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296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

被告 葳波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仕杰

被告 李莘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件因須更新審理程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爰定於民國114年1月20日9時34分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書 記 官 林家瑜